

「保羅為主付代價」 (哥林多前書 9:15-27)

張國基區長

2026.05.31

哥林多前書》第 9 章: 權柄和代價

前言

兩次講道的分題:

第一講：保羅的使徒權柄 (林前 9:1-14)

第二講：使徒保羅為主付代價 (林前 9:15-27)

引言

使徒保羅在寫給哥林多教會的信中，有回應當時教會的人質疑他的使徒身分。當時被稱為使徒的人是指曾跟隨耶穌，但保羅是耶穌死後才信主，並且他曾積極地逼迫信主的人，從大祭司取文書拉信主的人下監。保羅在這卷書第 9 章說明他是使徒，因他曾見過主耶穌，並且蒙召作使徒傳福音，因此在哥林多建立教會，他們可以為他作印證。使徒要為主作工，並可以接受教會供養，因為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，這是使徒所擁有的權柄。正如舊約，祭司享受獻祭者的供物作養生之用。保羅放棄這權柄，他堅持織帳棚養活自己，他不需要教會供養，是叫信主的人可以白白地得福音，這是他所得的賞賜。上次講道時，所說的經文：「若別人在你們身上有這權柄，何況我們呢？然而，我們沒有用過這權柄，倒凡事忍受，免得基督的福音被阻隔。」(林前 9:12) 這言明他放棄使徒權柄的原因。保羅繼續說出原因及他受主的託付這樣做，他為主付代價是甘心的，因他必從主得到天上的賞賜，是主賜他不能朽壞公義的冠冕。今天的講題：「保羅為主付代價」，經文：林前 9:15-27。

(1) 保羅不用使徒權柄是叫人免費得福音

經文 (林前 9:15-18)

「15 但這權柄我全沒有用過。我寫這話，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，因為我寧可死，也不叫人使我所誇的落了空！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，因為我是不得已的；若不傳福音，我便有禍了。17 我若甘心做這事，就有賞賜；若不甘心，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。18 既是這樣，我的賞賜是甚麼呢？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，叫人不花錢得福音，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。」

保羅說清楚，他放棄使徒的權柄，不接受教會的捐獻，是因他以傳福音為自己的責任，因主已託付他這職份。若不這樣做，他有禍了。在傳福音的歷程中，他遇到人質疑和逼迫，但他不害怕，就算叫他死，他寧可死，也仍繼續傳福音。他並不以此誇口，免引起人的誤會，以為他這樣做是有什麼原因，他是甘心樂意為主作工，目的是叫人不用花錢得福音，因他以此為賞賜。所以他寧願放棄使徒的權柄，不需要教會供養。從這幾節的經文，可以給我們反思為何傳福音。

1:1 放棄使徒受教會供養傳福音

保羅甘心放棄使徒的權柄，因知道自己是神的僕人，並且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，所以願意放棄世俗上所給他的財利。他甘心為主付出，是因知道神揀選他，並給他的責任是傳福音。他遵守神的吩咐去做，不是為財利，乃是叫人免費得到福音。他更知道，若不這樣做，他會失去救恩。我們作為基督徒，是否也有保羅這份心志呢？

1:2 你願意作神的僕人傳福音嗎？

我有以下兩個問題，想問問大家是否願意作神的僕人呢？如何可知道呢？

(a) 是否願意為神奉獻自己呢？

➤ 時間、金錢、享樂

第一條問題：你是否願意為神奉獻自己的時間、金錢、享樂呢？我相信神不是要你所有的時間給祂，也不是要你奉獻一切的金錢給祂，更不是要你為主放棄

一切的享樂。若只要你所有的時間十分一（一天 24 小時，8 小時睡覺時間除外，其餘 16 小時的十分一，約 1.6 小時）；金錢十分一、享樂十分一（就是你享樂的時間，仍不忘記傳福音），你願意嗎？

(b) 願意為主作工嗎？

第二條問題：你願意為主作工嗎？人需要工作，但會否凡事以神優先呢？意思是在職場上，盡量找機會傳福音。就算退休，仍要找機會傳福音。以傳福音為首要任務。只要做，不需要擔心結果，因為一切都是在神的手裡。

(2) 保羅為要人人得救恩 (為結果子)

經文 (林前 9:19-23)

「19 我雖是自由的，無人轄管，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僕人，為要多得人。 20 向猶太人，我就作猶太人，為要得猶太人；向律法以下的人，我雖不在律法以下，還是作律法以下的人，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； 21 向沒有律法的人，我就作沒有律法的人，為要得沒有律法的人。其實我在神面前，不是沒有律法；在基督面前，正在律法之下。 22 向軟弱的人，我就作軟弱的人，為要得軟弱的人；向甚麼樣的人，我就作甚麼樣的人。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23 凡我所行的，都是為福音的緣故，為要與人同得這福音的好處。」

保羅是甘心作眾人的僕人，當時的僕人，有別於今日的僕人，當時的僕人是奴隸，是受主人管轄，失去自由的。保羅是主的僕人，但他有自由，因主的靈在他身上，叫他得自由，不像其他的奴隸被捆着。他有自由為主傳福音，更有自由怎樣去傳福音。保羅傳福音有自己的策略，他的策略就是不理對方是什麼人，他願意不默守成規，總是放膽傳福音，目的是要人得到福音的益處。

2:1 效法保羅傳福音的策略 (總要救些人)

向猶太人	作猶太人	為要得著猶太人
向律法以下的人	作律法以下的人	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
向沒有律法以下的人	作沒有律法 (按主的真理)	為要得沒有律法以下的人

向軟弱的人	作軟弱的人	為要得軟弱的人
向什麼樣的人	就作這樣的人	總要救些人 (傳福音)

他傳福音，首先的對象是猶太人，其次是外邦人。猶太人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自從摩西向他們頒下神的律法，他們便成為律法以下的人。保羅是猶太人，他是法利賽人迦瑪列的門生，所以他也是律法以下的人。當保羅向律法以下的猶太人傳福音時，他要表明自己跟他們一樣，只是認識主耶穌後，知道人不能稱義，因為罪的緣故，惟有相信主耶穌，及藉著祂的血洗淨人的罪，更藉著祂從死裡復活，叫信的人跟祂一樣復活，並且得永生，這是保羅所傳的福音，就是「因信稱義」。既然是這樣，外邦人也可以信主，罪得赦免，有永遠的生命。人有軟弱，對軟弱的人，更要加強他們的信心，叫他們放膽認識主耶穌，叫他們剛強起來，面對一切。保羅這樣做，是顯明主耶穌的大愛，總叫人人得救。

2:2 保羅的生平和宣教之旅程

保羅不只講，還身體力行，實踐他作為主的僕人職分，到處傳福音。他大約在主前 5 年出生。保羅是在主耶穌升天後信主，所以約在主後 35 年，在大馬士革途中遇見主。信主後，他返回自己的家鄉大數 10 年。主後 45 年，被巴拿巴找他到敘利亞的安提阿一起服侍主。由於聖靈感動他，在主後 46-57 年，他三次宣教旅程，向在亞西亞 (今土耳其)，直到歐洲亞該亞的哥林多傳福音。第三次宣教旅程後，在耶路撒冷被捕下監兩年多。約主後 60 年，他作第四次宣教旅程往羅馬上訴凱撒。雖然仍是囚犯，但有自由出入，中間曾被釋放，他繼續傳福音。直到約主後 67 年殉道。在四次宣教旅程中，他寫了許多書信，其中記載在聖經中，有 13 卷保羅書信，叫我們讀聖經的人更明白保羅的一生和神的道。

2:3 效法使徒保羅傳福音的策略

終保羅的一生，可以分為兩個階段，就是未信主及信主後的生命。未信主前，他是一個嚴守律法的人，到處逼迫信主的人。信主後，他以認識耶穌基督為至寶，願意放下一切，為的是要得著基督。所以他放棄原先的想法，以為猶太人靠著律法得救，原來得救不是因遵守律法，卻是藉著恩典，而且神不偏待人，只要信耶穌基督是救主，不論什麼人，什麼背景，什麼取向，只要相信福音便得救，福音本是神的大能，要救一切相信的人，先是猶太人，後是外邦人 (羅 1:16)。因此，保羅願意謙卑自己。我們要效法他，在傳福音時，不要與不同宗

教意義的人爭論，甚或作出批判，要效法保羅傳福音目的，是叫聽的人得著救恩。

(3) 保羅為主付代價得到天上不能朽壞的冠冕

經文 (林前 9:10-12)

「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跑，但得獎賞的只有一人？你們也當這樣跑，好叫你們得著獎賞。 25 凡較力爭勝的，諸事都有節制，他們不過是要得能壞的冠冕；我們卻是要得不能壞的冠冕。 26 所以，我奔跑，不像無定向的；我鬥拳，不像打空氣的。 27 我是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，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，自己反被棄絕了。」

最後，保羅用運動員作比喻。他寫《哥林多前書》時，是在第三次宣教旅程期間，在以弗所寫這封信給哥林多教會。哥林多在亞該亞省，這省每兩年舉行一次「依斯提米雅運動會」，他用運動員參加比賽目的作為比喻，是因為運動員參加比賽最大的動力是得獎牌，所以他們甘願用時間、金錢、甚至放棄享樂，舊盡一切時間及方法做訓練，為要突破自己，取極佳的成績，到最後獲獎。

3:1 保羅時代的運動會

當時在亞該亞省舉行的「依斯提米雅運動會」，所以哥林多人對運動會和運動員的勤奮和得獎牌的決心，一點也不陌生，以此作比喻是使他們明白一個道理，就是運動員，無論怎樣努力，都是有一個目的，就是得獎牌作為獎賞。

3.2 運動會得獎者所得能壞冠冕

無論古時直到現在，運動員在比賽中所得的獎牌都不能永存的，經過一段時間，這些獎牌都會變成殘舊，甚至毀壞。只是在台上取獎牌這刻才是最光榮一刻，就算放在家裡，只能表示曾經光輝過。運動員的生涯不長，無論是紀錄保持者，這記錄終有被打破的一天，運動員也有退休的日子，可以說他們的光輝不是永恆的。

3:3 使徒保羅用運動員比賽作比喻

(a) 運動得獎者的努力

當他們仍是運動員的時候，仍要不斷訓練，努力去打破自己的記錄，務求屬創佳績，知道不進則退的道理。另外，要懂得面對失敗，要屬敗屬戰。不要受身體軟弱而退下，否則與獎牌無緣。窮一切的努力，雖然取得獎牌，但它仍能朽壞，不能永存。

(b) 保羅為主努力

保羅認為自己為主作工，在行動上，跟運動員沒有什麼大分別，他傳福音好比運動員在場上比賽一樣。在跑的比賽中，他要努力奔跑，不能落後，更不易放棄。在打拳比賽，要出拳準確，不打空拳。但他與運動員不同，他的獎品不是獎牌，乃是神所賜榮耀的冠冕，是永恆的，不能朽壞的。

(c) 保羅為主付代價堅持到底，免失去獎賞

運動員在比賽中，要按照比賽的規則，而且在比賽中，要保持身體健壯。若身體在比賽時，有任何問題，都會被淘汰出局，無緣得獎。保羅在傳福音時，也要有強健的身體及信心，遇到困難時，仍要迎難而上。不可犯罪，以免跟運動員一樣，因犯規而被罰停賽。保羅在傳福音時，他要「攻克己身，叫身服我」，意思是不要受任何試探，以免因此犯罪，到最後就算能傳福音給別人，也因犯罪，得仍得不到主再來時給他榮耀的冠冕。

3.4 使徒保羅最終成功了

經文 (提後 4:7-8)

「7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，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，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。8 從此以後，有公義的冠冕為我存留，就是按著公義審判的主到了那日要賜給我的；不但賜給我，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。」

使徒保羅知道自己信主後，為主打美好的仗，在主的道路上努力奔跑，並且按照主的真理傳福音。他為自己做了一張美好的成績表，知道主再來時，他必從死裡復活，並且得到主給他公義的冠冕作為獎賞。所以，我們要效法保羅一生為主作工傳福音，但願主再來時，像保羅一樣得到主所賜的公義冠冕作獎賞。



結論

- 保羅放棄使徒的權柄是叫人白白得福音
- 保羅的策略是謙卑自己作任何人
- 要以傳福音為目標得著未信主的人
- 堅持以真理傳道免因犯規而失去冠冕
- 主再來時，賜他不能朽壞的公義冠冕